

附件一  
報名表

111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活動

【報名表】編號\_\_\_\_\_（承辦單位填寫）

團體名稱	
族別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歌舞、祭儀及原住民族神話故事展演組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傳承展演組競賽
呈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真人演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放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真人演唱及播放音樂
主要聯絡人	
地址	
E-MAIL	
團體介紹	
團隊經歷及 獲獎紀錄	

附件二  
展演主題說明

111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活動

【展演主題說明】 編號\_\_\_\_\_ (承辦單位填寫)

團體名稱	
展演主題名稱	
與歷年同性質計畫 展演有無重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重複展演主題內容： _____ _____
主題介紹	
表演方式	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 
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因執行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 
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  
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  
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  
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五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校將會善盡監督  
之責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  
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  
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### 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\_\_\_\_\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 111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相關活動上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### 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統一編號：

統一編號：10927438

電話：

電話：04-22289111

住址：

住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六  
審核表

審核表

審查資料	報名協會√確認	審查單位√確認
檢附本市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		
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		
組織章程影本		
報名表 (附件一)		
展演主題說明表 (附件二)		
3分鐘展演影片 (光碟)		
個資使用同意書 (附件三)		
展演競賽成員名單 (附件四)		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(附件五)		
審查表 (附件六)		

備註附件資料 展演團體報名方式

報名方式：郵寄(郵戳為憑)及現場報名 (電話:04-24264019)

報名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550 號 1 樓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市立案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

二、展演形式類別如下：

**(一)傳統歌舞、祭儀及原住民族神話故事展演組**

1. 展演形式：以原住民傳統樂器或真人族語演唱方式或搭配原住民族音樂、古調等，進行傳統歌舞、祭儀及原住民族神話故事展演。

2. 團體及人數限制：

(1)每團體限報名 1 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(凡參加傳統歌舞、祭儀及原住民族神話故事展演組，不得參加文化傳承展演組)。

(2)各團體人數以最高 30 人為限，展演時間最高以 10 分鐘為限(含進場及退場)。

3. 展演競賽名額：12個名額。

**(二)文化傳承展演組**

1. 展演形式：以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」為主題概念，進行展演。

2. 團體及人數限制：

(1)每團體限報名 1 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(凡參加文化傳承展演組，不得參加傳統歌舞、祭儀及原住民族神話故事展演組)。

(2)各團體人數以最高 30 人為限，展演時間最高以 10 分鐘為限(含進場及退場)。

3. 展演競賽名額：12個名額。

三、展演甄選競賽名額：各組 12 個名額，共計 24 個名額。

審查資格：

- (一)檢附本市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、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- (二)報名表
- (三)展演主題說明表及 3 分鐘展演影片(光碟)
- (四)個資使用同意書
- (五)展演競賽成員名單
- (六)與授權同意書
- (七)審查表

五、以上資料由得標廠商收件補齊，由得標廠商邀集本會代表 1 名及審查委員召開初審會議，審查委員就所送書面資料及展演短片進行評審事宜，總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始為展演競賽團體，評選結果及入選展演團體函送本會備查。

六、依本會展演競賽甄選簡章及評分表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郵寄(郵戳為憑)及現場報名（電話:04-24264019）

報名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 550 號 1 樓